

《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
(第279章)第8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 附屬法例) 第2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2(1)條;

(b) 在第(1)款中——

(i) 廢除 "供款無間年資" 的定義而代以——

"供款無間年資" (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 就任何教員而言, 指某段服務期間, 而在該段期間內該教員——

(a) 無間斷地向基金或署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 及

(b) 沒有在任何時間終結他在基金、該公積金或退休金的帳目,

並包括——

(i) 署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 及

(ii) 在以下學校的服務期——

(A) 2間或多於2間補助學校;

(B) 1間或多於1間補助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津貼學校;

(C) 1間或多於1間補助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直資學校; 或

(D) 1間或多於1間津貼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補助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直資學校,

而在該服務期中, 該教員的教學服務並無中斷, 或雖有中斷, 但該中斷已經署長批准;" ;

(ii) 在 "基金" 及 "委員會" 的定義中, 廢除 "設立的公積金及" 而代以 "維持的公積金及根據本規則設立的";

(iii) 加入——

"直資學校" (DSS school) 指已加入由署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而在該計劃下, 該學校按照政府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直接接受政府資助;

"帳目" (account) 就供款人而言, 指根據第8(3)條為供款人備存的帳目;

"教學服務並無中斷" (without a break in teaching service) 指在1間或多於1間補助學校、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無間斷地受僱擔任教職;" ;

(c) 加入——

"(2) 就第9、9A、13及13B條而言, 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 即使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有關月份的首天, 他仍須當作在該月份的首天開始服務。"。

3. 規則的宗旨

第3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某供款基金, 該基金自1945年9月1日起為補助學校教員在" 而代以 "基金, 該

基金在補助學校教員"；

(b) 在 "辭職" 之前加入 "及屬供款人的直資學校教員"；

(c) 廢除在 "關於" 之後的 "該"。

4. 供款人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凡任何補助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補助學校，受僱於該補助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在第 7A 條的規限下向基金供款。

(5) 凡受僱於補助學校的教員首次（自《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在第（4）款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他可在第 7B 條的規限下向基金供款。

(6)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可隨時選擇不向基金供款。

(7) 受僱於任何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如已根據第（6）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A. 有關補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1) 凡任何補助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補助學校，受僱於該補助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選擇——

(a) 按照第 13 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2)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a) 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3)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b) 款作出選擇而其後首次（自《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在第（1）款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另一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他可選擇——

(a) 按照第 13 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4)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3）(a) 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另一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5)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3）(b) 款作出選擇而其後在第（1）款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另一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不得向基金供款。

7B. 有關補助學校教員首次開始受僱於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1) 凡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的供款人首次（自《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在第 7A(1) 條不適用的情況下開始於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他可選擇——

(a) 按照第 13 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2)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 (1)(a) 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3)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1)(b)款作出選擇而其後在第 7A(1)條不適用於開始於另一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不得向基金供款。”。

6. 供款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開首處加入"受僱於補助學校的供款人"；

(b) 加入——

"(1A)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署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該薪金的期間付給供款。";

(c) 在第 (3) 款中，加入——

"(ba) 該學校按照第 9A 條給予的贈款 (如適用的話)；及"。

7. 政府贈款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名" 之後加入 "受僱於補助學校的"；

(b) 在第 (2) 款中，在 "月在" 之後加入 "受僱於補助學校的"；

(c) 廢除第 (4) 款；

(d) 在第 (7) 款中，在 "何供款人" 之後加入 "(不論是否受僱於補助學校)"。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A. 直資學校贈款

(1) 任何直資學校須就每名受僱於該學校的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直資學校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 直資學校贈款須於每月在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款額相等於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下述百分率——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五；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0 年但不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直資學校贈款須隨即由司庫及有關的直資學校的校監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9. 儲備金

第 11(1)(a)(ii) 條現予修訂，在 "淨額" 之前加入 "及直資學校贈款 (如有的話)"。

10. 利益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教" 之前加入 "或直資學校 (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以健康欠佳為理由，該理由須經 (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補助學校) 政府醫事委員

會或(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直資學校)《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條所指的註冊醫生證明為構成終止其僱用的合理理由;" ;

(iii) 廢除(c)段而代以——

"(c) (就補助學校而言)有關的學校不再是補助學校;" ;

(iv) 加入——

"(ca) (就直資學校而言)有關的學校不再是直資學校,但如該學校轉為補助學校,則作別論;" ;

(v) 廢除"及第13A"而代以"、第7A或7B(視何者適用而定)、13A及18";

(vi) 在"贈款"之後加入"及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

(vii) 廢除"宣布的所有"而代以"的所有已宣布的";

(b) 在第(2)款中——

(i) 在"(c)"之後加入"、(ca)";

(ii) 在"校"之後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在"(3)款"之後加入"及第7B及18條";

(iv) 廢除"以下百分率之數以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全部股息"而代以"、直資學校贈款(如有的話)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c) 在第(2A)款中——

(i) 在"(c)"之後加入"、(ca)";

(ii) 在"校"之後加入"或直資學校(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在"(3)款"之後加入"及第7B及18條";

(d) 廢除第(4)款。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3B. 直資學校供款人停止作為供款人

(1)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已有10年供款無間年資,而他根據第7(6)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其帳目須予終結,而在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其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以及截至並包括該日期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均須按照第14條支付給他。

(2)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有足5年但不足10年供款無間年資,而他根據第7(6)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其帳目須予終結,該人作為供款人應獲按照第14條付給的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以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所有股息,另加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所有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6年,則為百分之五十;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6年但不足7年,則為百分之六十;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7年但不足8年,則為百分之七十;

(d)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8年但不足9年,則為百分之八十;

(e)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9 年但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九十。

(3)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有不足 5 年供款無間年資，而他根據第 7(6) 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其帳目須予終結，並須按照第 14 條向他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另加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

12. 教員轉校

第 1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教學"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凡任何供款人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而其";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在本規則生效後";

(ii) 在 "的供款教" 之前加入 "或直資學校";

(c) 加入——

"(2A) 如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或直資學校的供款人終止受僱於該學校，並開始受僱於另一間屬補助學校的學校，而其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署長批准，則該供款人可選

擇——

(a) 將其帳目按照第 13 條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而不將其帳目終結。";

(d) 廢除第 (3) 款。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3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使受僱於補助學校的教員可在以下情況出現後繼續向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

(a) 有關的補助學校加入由教育署署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或

(b) 有關的教員自本規則生效以來首次開始在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